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出口貨物進倉業務預繳保證金作業要點

57年9月17日基港諫業營字第04221號函訂定

75年2月26日基港諫業營字第04221號函修正

79年12月7日基港業營字第24265號函修正

88年12月3日基港業營字第238471號函修正

101年2月1日基港業營字第1011710147號函修正

101年4月5日基港業營字第1011710847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簡化營運手續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便利報關業者，促進港埠繁榮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各報關行可視業務須要，選用預繳保證金，或按筆繳付預收款。
- 三、保證金額度，暫定為最少新台幣四萬元，視各報關行平時與本分公司往來營業額為標準，由本分公司檢定。
- 四、採用預繳保證金之報關行號，同時需兩家同業連保；惟預繳保證金達十萬元以上者，得不需同業連保。
- 五、選用預繳保證金者，應向本分公司業務處營運管理科繳納保證金，並辦妥保證手續，發給「出口貨進倉免辦預收憑證」，憑以辦理出口貨進倉時之憑證，該憑證得於每年年底定期換發一次。
- 六、辦妥保證金手續之報關行號，其經辦之出口貨物在進倉前，得准免辦預付款手續。可先以「出口貨進倉免辦預收憑證」進倉。
- 七、未辦預繳保證金之報關行號（或貨主），其經辦之出口貨物在進倉前，須按本分公司「營運作業程序出口貨物預收款辦法」先行辦理委託手續，始准進倉。
- 八、辦妥保證金手續之報關行號，其經辦之每批出口進倉貨物體積噸，或重量噸超過五百噸時，須另辦預付委託手續，始准進倉。
- 九、報關行號於接到出口貨計費憑單後，應於七天內前來清結，如應收費用超過保證金金額，且久欠不結帳者，本分公司得先以已繳之保證金抵繳欠款外，並取銷免辦預付款手續先進倉之優惠辦法。